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20-04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会议应到董事13人，董事马忠礼先生、吴新华先生、胡煜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均委托董事姚永嘉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张柱庭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林辉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出席并授权董事13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峰山大桥公司”）、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宜公司”）、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长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签署直接

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江苏交控签署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江苏交控将申请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提供给本公司用于龙潭过江通道项目资本金投资，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资金使用成本以债券的金额、利率、期限及手续费的实际发生额为准、且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有关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抵押和担保。借款执行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与江苏交控签署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以江苏交控为主体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保险资金等直接融资品种代为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资金用于五峰山大桥、常宜、宜长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融资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资金使用成本以融资产品的金额、利率、期限及手续费的实际发生额为准、且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有关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各借款子公司自行支付。五峰山大桥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抵押和担保。借款执行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以上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由于江苏交控提供的借款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本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对该借款无相

应抵押或担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该项决议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悉斌先生、陈延礼先生、陈泳冰先生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有关决议案中投票。

2、审议并批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丹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向镇丹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4 亿元的借款，用于镇丹公司置换项目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借款期限三年（期限内由本公司滚动发行给予镇丹公司循环使用），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融资产品发行及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镇丹公司支付；授权董事成晓光先生、姚永嘉先生处理合同签署及资金拨付审批等后续相关事宜，本次借款执行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东方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路桥”）签订钢箱梁涂装出新项目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东方路桥公司签订关于钢箱梁涂装出新项目合同，有关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该工程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授权董事成晓光先生、姚永嘉先

生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批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养公司”）签订桥梁检查、维修加固设计等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高养公司签订桥梁检查、维修加固设计等合同，有关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预计该项工程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 万元；授权董事成晓光先生、姚永嘉先生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批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检测公司”）签署桥梁检查检测补充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现代检测公司签署桥梁检查检测补充协议，2020 年年初广靖锡澄公司与现代检测公司签订《桥梁检查检测协议》，预计本年度桥梁检查等项目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万元，现因调整桥梁检查路段以及工作内容，需增加费用人民币 120 万元，预计 2020 年度广靖锡澄公司与现代检测公司桥梁检查检测项目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 万元；授权董事成晓光先

生、姚永嘉先生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以上 3-5 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以上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可以豁免披露。

该 3-5 项决议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悉斌先生、陈延礼先生、陈泳冰先生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有关决议案中投票。

6、审议并批准《关于聘任本公司高管的议案》。

同意聘任戴倩先生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为三年（任期自本董事会批准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高管简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高管简历

戴倩，男，197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戴先生 2014-2020 年间曾先后担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
主管、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自 2020 年 6 月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戴先生长期从
事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